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4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玉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志郎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仟陸佰玖拾伍萬柒仟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